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交易和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泰化学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为：本次增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加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

现新疆富丽达审计已结束，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新疆富丽达评估、审计情况**

（1）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29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评估值为111,360.21万元。

（2）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65010002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值为159,117.91万元，2014年2月28日至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为 54,960.97 万元。

(3) 根据本次增资原则，确定新疆富丽达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6,321.1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1: 1.940，该比例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溢价比例。

## 2、本次增资的关联股东情况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共同增资控股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注册，“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确定为“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泰贯喜”）是由中泰集团、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中泰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 30,120 万元，中泰集团持股 39.84%，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9.92%，新疆昊圣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9.43%，新疆博远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29.95%，新疆华懋金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0.86%，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3、增资内容和方式

(1) 中泰化学以现金 593,877,545 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 306,122,446 元，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合计持有新疆富丽达 46% 的股权。

(2) 中泰贯喜以现金 118,775,510 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 61,224,490 元，增资完成后，中泰贯喜持有新疆富丽达 5% 的股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新疆富丽达生产运营及相关产业整合。

(3) 中泰化学和中泰贯喜增资资金分期出资，首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 296,938,772.50 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 59,387,755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第二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 296,938,772.50 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 59,387,755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

#### (4) 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贯喜是由中泰化学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中泰化学的关联方，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二、关于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一)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0,000 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富丽达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如

下：

1、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新疆富丽达是否贷款视其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后，中泰化学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上述担保。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526,1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25,100 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

2、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